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10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哈达百洁布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94009490G

法定代表人：孙帅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梅江村民委员会工业区 31-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 年 4 月 11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擅自从事百洁布、日用品生产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在没有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情况下，清洗废水通过排污口向厂外排放。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为证。

你单位擅自从事百洁布、日用品生产项目的行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在没有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情况下，清洗废水通过排污口向厂外排放，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百洁布、日用品生产项目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4日